## 輔英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本中心教師之升等評審等事宜, 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本要點,凡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,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,教師送審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就)之篇數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- 三、送審資格中任教年資之計算,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,依歷年聘書 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(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)。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,教 師實際任教年資須完全符合任教年資規定才准予向本校申請升等;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 自行審查之等級,教師實際任教年資至報部決審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,任教年資未滿 者,不得申請升等。
- 四、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在國內外業經出版、學術刊物發表或公開發行者,除與任教科目 性質相符,及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之外,並應符 合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師之升等,須通過最近五年內歷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最低標準,並由申請人檢 具相關資料及著作,於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提出。
- 六、本中心教師升等,專任教師除教師評鑑通過及合於下列規定,尚應達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」始能提出升等申請,兼任教師須符合「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及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績 4.5 以上或全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排名前 50%,升等之教學與服務(含輔導)成績,除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外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(一)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,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:

## 1. 教學

- (1)近五年之教師評鑑「教學」項目之評鑑結果均通過。
- (2)近五年「參加教學檔案、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等競賽,獲得教學成長社群補助、 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,獲得教師評鑑教學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、課程教 學審查優等,申請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補助計畫,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 賽得獎」其中一項紀錄。

- (3)近五年每學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得分都在4分以上。
- (4)不可有經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- 2. 服務(含輔導)
  - (1)近五年曾擔任過一、二級主管、組召集人或導師職務。
  - (2)近五年教師評鑑結果,須達以下標準:
    - ①接受「服務」「輔導」兩項評鑑者,合計達六級分以上。
    - ②接受「服務」一項評鑑者,須達三級分以上。
  - (3)不可有經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- (二)本中心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,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:
  - 1. 教學
    - (1)近二年內無教學異常紀錄。
    - (2)近三年內須進行至少一場校內教學實務分享或提供觀議課。
    - (3)不可有經本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  - 2. 服務(含輔導)
    - (1)近三年內符合教師評鑑輔導類或服務類績效指標項目之一者。(需檢附佐證)
    - (2)不可有經本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- 七、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會議,應有中心教評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教師升等案僅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始得評分。
- 八、申請升等時研究成績之評定,其學術著作由本中心教評會委員(不含主任委員)每位密 薦 2 名學者專家 (應提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/職稱、最高學歷/次高學歷、部訂教師資 格等級、專長領域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)予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,再由主任委員從推 薦名單中選任 3 名學者專家,並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密送給選任之學者專家進行 實質審查,通過分數為七十分,其中 2 篇(含)以上審查成績及格者為著作審查通過, 未通過者亦須提送中心教評會報告備查。著作送請專家審查費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 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,出席升等會議時,必須全程參與,否則不得參與評分,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。
- 十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十一、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,三項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。申請升等結果,應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十二、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(含代表作合著人)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,應行 迴避;委員迴避時,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。
- 十三、教師如認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,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益時,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教師若向本中 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後,仍不服回覆結果,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四、本中心受理升等申請案期間,發現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查證確定者,應不通過其升等案,並依各款所定期間,為不受理其升等申請:

- 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:一至三年。
- (二) 違反學術倫理者:一至五年。
- (三)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:五至七年。
- (四)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:七至十年。
- (五)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:二年。

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受理升等申請由本中心教評會審議確定後,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得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,陳主任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; 修正時亦同。